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1 号文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 751,32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售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47,3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494,48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45,528.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948,956.78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公司配股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830,494,485.60 元，扣除了公司需支付给其的部分保荐承销费用（含税）16,609,889.71 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 813,884,595.89 元存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大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07261001040025126 的人民币账户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360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 810,948,956.78 元及累计理财、利息收入 7,683,522.71 元已经全部用于“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金额	813,884,595.89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321,330.93
加：收回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本金	700,000,000.00
加：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5,362,191.7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3,623.97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46,288,855.52
减：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	700,000,00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2,935,639.11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及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配股发行项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	07261001040025126	0.00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50161683800000660	0.00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582020100100316535	0.00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表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234.3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234.3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3604号】；原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57%。2019年9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809,041.10元。

(2)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1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0%。2019年9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375,890.41元。

2、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90%。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150,0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738,904.11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3.574%。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200,000,00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 1,438,356.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1,094.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7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6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	不适用	81,094.90	—	81,094.90	33,878.21	81,863.25	768.35 (注4)	100.9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094.90	—	81,094.90	33,878.21	81,863.25	768.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34.36 万元。</p> <p>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基地项目(二期))的自筹资金 17,234.36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 3604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57%。2019年9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809,041.10元；（2）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1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0%。2019年9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375,890.41元。</p> <p>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90%。2019年12月18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5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738,904.11元；（2）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574%。2019年12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438,356.16元。</p> <p>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对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资金为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